

**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汪杨军	工作单位	汉源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水保）	手机号码	13547451842
专家在库编码	CSZ—ST061		

**广元市利州区从容煤矿+510m 水平延深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2024年7月15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广元市市中区从容煤矿委托四川瑞康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元市利州区从容煤矿+510m 水平延深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从容煤矿+510m 水平延深工程项目业主为广元市市中区从容煤矿，项目属于改建、建设生产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原为市中区）115°方向，直线距离约 17km 的利州区荣山镇境内。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06°01'01"，北纬 32°24'51"。矿区有简易公路与荣山镇相连，荣山镇经公路、铁路可通往广元、成都等地，交通较为方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矿山开采规模为 15 万 t/a。+510m 水平延深改造工程，拟在开采+510m 水平煤炭资源时将原设计后期的+550m 排水平硐调整为+595m 主平硐，利用+607m 平硐井口段部分巷道作为回风平硐，报废+716m 主平硐和+744m 回风平硐，报废原生产系统（一、二采区上山开拓

巷道等), 重新建设开拓系统, 缩短矿井通风距离、减小通风阻力, 优化矿井通风及提升、运输、供电和排水等系统。开采深度: +505m~+785m;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矿区范围: 0.8219km<sup>2</sup>。

项目占地面积: 根据设计资料, 工业场地面积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硬化场地、绿化占地, 占地面积共计为 1.70hm<sup>2</sup> (主体工程主要为地下开采范围, 不涉及地表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为林地和其他土地, 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建设期共挖方 1.10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0.11 万 m<sup>3</sup>, 自然方, 下同), 回填 1.10 万 m<sup>3</sup> (含绿化覆土 0.11 万 m<sup>3</sup>, 自然方, 下同), 无借方, 无弃方

工程投资: 总投资为 1163.8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546.03 万元, 建设资金通过企业自有资金解决。

建设工期: 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 于 2021 年 4 月完工, 总工期 20 个月。

本项目建设场地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 工程所在的广元市利州区属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项目不涉及广元市利州区城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执行一级标准。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 项目区属于西南紫色土区, 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 方案编制目的明确, 依据较为充分,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 具有一定的指导性

和针对性；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方案编制深度、方案设计水平年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报告表》对项目区的基本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对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等情况介绍重点突出，基本符合项目及项目区的实际情况。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总体布局及建设方案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及布局可行，该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评价本项目选址（线）是可行的。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等基本准确。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

基本同意《报告表》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调查、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及指导性意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1.70\text{hm}^2$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扰动，工程区在建设期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约为  $70.98\text{t}$ ，其中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24.13\text{t}$ ，新增水土流失量  $46.85\text{t}$ 。因此本项目产生水土流失的时段为施工期，产生水土流失的区域是工业广场区，要加强维护管理和现场巡视检查。

##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表》防治分区的划分，措施整体布局基本可行，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工业广场区共计 2 个防治分区。

《报告表》布设的防治措施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跟据水土流失状况自行做好巡查等工作，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项目划分和费率标准，水土保持投资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9.12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27.42 万元，植物措施 0.12 万元，临时措施 1.44 万元，独立费用 7.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1 万元（22133.33 元）。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至设计水平年，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0hm<sup>2</sup>，建设林草植被面积 0.27hm<sup>2</sup>。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6.8%，表土保护率为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林草覆盖率为 16.0%。本项目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由生产建设单位直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报备验收材料。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管理意见，在工作中应及时研究采纳并付诸实施。

## 九、结论明确，合理可信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翔实，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专家职称证、身份证:



签字并盖章: 汪杨军

日期: 2024年7月15日